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26號

原告 饒林宇雯

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李重漢 住○○市○○區○○路00號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0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某日，在高雄市前鎮區一心路上「多那之咖啡」，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名為「徐裕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111年10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俊傑」聯繫原告，佯稱：公司期貨投資需要幫忙，要其提供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設定約定帳戶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嗣遭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9日9時41、42、43、44、44分許，匯款共計74萬9,075元至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74萬9,075元之損

01 害，自得訴請被告賠償。被告上開所為，經本院112年度金  
02 簡上字第303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03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請依法判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  
12 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  
13 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系爭刑  
16 案判處罪刑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17 至29頁），並據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明確。本院  
18 審酌金融帳戶資料具強烈屬人及隱私性，除非與本人有相當  
19 密切親誼關係，否則斷無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保管之正  
20 當理由，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容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  
21 相關工具，此應為一般人可得知悉之經驗法則。而被告為87  
22 年生，有被告戶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依其智識  
23 經驗，當能知悉其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之行為，自有可能作  
24 為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隱匿不法所得、逃避追  
25 緝之用，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係屬本件詐騙集團其  
26 他成員用以取得不法所得之不可或缺重要環節，經核與本案  
27 詐騙集團成員行騙、領走詐騙款項等行為，均為原告受有74  
28 萬9,075元財產上損害之共同原因，不因是否由被告親自實  
29 施詐騙或提領金錢而有所區別，被告自應與系爭詐騙集團成  
30 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  
31 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做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

01 並掩飾資金去向使用，則被告所為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2 原告金錢之行為，而致原告因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共  
03 同侵權行為，且受有74萬9,075元之財產上損害等情，業如  
04 前述，是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負連帶責  
05 任，依前揭規定，原告亦得對於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中  
06 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  
07 害賠償。基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08 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4  
10 萬9,0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1 1月24日起（繕本於113年1月23日送達，見附民卷第27頁）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  
13 予准許。

14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而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  
15 訴訟費用支出，故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9 法官 呂致和

20 法官 饒志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亭好